

丹凤县

民政局

财政局

文件

丹民发〔2025〕74号

关于拨付 2025 年 5 月城市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龙驹寨街道办事处：

根据镇（办）审核确认上报请求拨付城市低保金的报告，经审核，会议研究同意，现拨付 2025 年 5 月在册城市低保对象 940 户 1630 人，拨付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总额 664243 元。其中：月低保金 459283 元，月分类施保 200260 元，月电价补贴 4700 元，电补标准 5 元/户·月。此项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下达，拨县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中心兑现到户。

各镇（办）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实行惠农“一卡通”发放，镇（办）民政办要积极协助财政所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把低保资金发放花名册和到户帐号核准录入到财政惠农资金发放系统。镇（办）政府要及时通知低保对象到信用社领取并跟踪督查使用情况，做到专款专

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作他用，代发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款，确保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特此通知

附：1. 丹凤县 2025 年 5 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汇总表

2. 丹凤县 2025 年 5 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花名册



2025 年 5 月 19 日

抄送：县财政局社保股，县财政局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中心，县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各镇办财政所。

丹凤县2025年5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汇总表

丹凤县民政局

单位：元

序号	镇（办）名称	总户数	总人数	月低保金额 （元）	月分类施保金 额（元）	月电价补贴		月合计	备注
						（5元/户）			
1	龙驹寨街道办	871	1533	422460	194184	4355		620999	
2	竹林关镇	3	4	1192	620	15		1827	
3	商 镇	29	44	15381	3162	145		18688	
4	棣花镇	18	24	9629	496	90		10215	
5	庾岭镇	5	7	3106	806	25		3937	
6	土门镇	2	2	1240	186	10		1436	
7	蔡川镇	9	13	5007	806	45		5858	
8	花瓶子镇	3	3	1268	0	15		1283	
合计		940	1630	459283	200260	4700		664243	

备注：低保金按低保标准620元/人、月差额补贴核定；未成年人和70周年（含）以上老人分类施保标准186元/人、月核定，重残及重病分类施保标准按310元/人、月核定；电补按5元/户·月。

